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台上字第493號

上　訴　人　鐵山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茂森
訴訟代理人　林雅儒律師
上　訴　人　高貴玉
　　李文烈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林見軍律師
被上訴人　嘉義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翁章梁
訴訟代理人　劉炯意律師
被上訴人　大埔美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潘忠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款項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6月28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第二審判決（105年度重上字第66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本件上訴人上訴本院後，被上訴人嘉義縣政府法定代理人變更為翁章梁，茲據其聲明承受訴訟，核無不合，合先敘明。

次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其以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應於上訴狀內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

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如合併以同法第 469 條及第469條之1之事由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本件上訴人鐵山營造工程有限公司、李文烈、高貴玉對於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解釋契約、取捨證據及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所為論斷，泛言未論斷或論斷矛盾，而未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查原審以被上訴人嘉義縣政府、大埔美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埔美公司）均不爭執彼等間就系爭133標工程款之驗收結算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327萬4336元，上訴人請求確認大埔美公司對嘉義縣政府就系爭契約之系爭 133標工程有1327萬4336元之債權金額存在，難認有確認利益，不應准許。又系爭133標工程款請求權之消滅時效為2年，大埔美公司於民國100年9月6日即得請求，上訴人雖分別於98年、103年間，聲請執行法院就大埔美公司對嘉義縣政府之債權發扣押命令，但未因而中斷大埔美公司對嘉義縣政府就系爭 133標工程款之請求權時效，上訴人於104年3月5日代位提起本件訴訟，已罹2年時效期間，嘉義縣政府得為時效抗辯拒絕給付，爰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核無違背法令之情形。至原判決贅列之其他理由，無論當否，要與前揭審認結果不生影響，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 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9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劉　靜　嫻

法官　林　恩　山

法官　李　媛　媛

法官　黃　麟　倫

法官　高　金　枝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6　　日